
市政署

第 010/DZVJ/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 | |
|------------------------|----|
| 1. 標的 | 4 |
| 2. 一般條件 | 4 |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 4 |
| 4. 索取招標文件..... | 6 |
|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6 |
|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7 |
| 7. 臨時擔保 | 7 |
| 8. 確定擔保 | 7 |
|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8 |
|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8 |
|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 9 |
|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9 |
|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 9 |
| 14. 查詢 | 9 |
| 15. 聲明異議..... | 10 |
| 16. 適用法例 | 10 |
|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 10 |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 | |
|----------------------------------|---|
| 1. 標的 | 1 |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1 |
| 3. 合同期限 | 1 |
| 4. 批給條件 | 1 |
|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1 |
|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 1 |
|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3 |
|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4 |
| 9. 保險 | 4 |
|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4 |
| 11. 合同之終止 | 5 |
| 12. 監督 | 5 |
| 13. 適用法例 | 5 |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競投者由 2016 年至 2020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競投者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競投者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方案
- 附件五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八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附圖 1 — 松山市政公園管理範圍圖
 - 附圖 2 — 松山市政公園山坡排水渠道清單及位置圖
- 附件九 「保養區」需駐園之安全設備清單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有關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具體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間，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並遵照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項目 A 每月單價和 14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同時，項目 B 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柒拾柒萬圓 (MOP770,000.00) (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於 2016 年至 2020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計劃：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保養範圍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公園綠化、設施保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公園綠化、設施保養維護期內有關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3.2.3. 競投者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方案：競投者可根據附件四所指之範圍約 1,100m² 的山坡實際情況，提出問題及改善方案。有關的改善方案必須提交設計圖或植栽配置圖、植栽表及施工方案；如能提供相關設計的效果圖者更佳。此外，綠化改善方案選用的植栽以多年生植物為主（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擔保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 A 及附件六 B 之擬本）。

3.3.3.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0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0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市政署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0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1 年 2 月 4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擔保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玖萬貳仟肆佰圓(MOP92,4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擬本見附件七）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競投者負責。
- 7.3.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8. 確定擔保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8.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十。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競投者，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擔保，保證金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3.2.3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或不符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項目 A 投標價格(65%)；
 - 10.4.2. 競投者於 2016 年至 2020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經驗(10%)；
 - 10.4.3. 競投者對保養區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15%)；
 - 10.4.4. 競投者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方案及項目 B 投標價格(10%)。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 09:3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第 010/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松山市政公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